

114 年吉安鄉農會特約人員甄試

甄試簡章

主辦單位：吉安鄉農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90 號

電話：03-8521151 分機 205、222、224

網址：<https://www.ji-an.org.tw/main.asp>

114 年吉安鄉農會特約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筆 試	公告及報名	114 年 2 月 7 日至 114 年 3 月 7 日 (報 名截止日)	1. 甄試簡章及報名相關 書表由本會網站自行 下載。 2. 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 憑，逾期恕不受理。 3. 請參照甄試簡章所列 報名文件，並依序排列 後，裝入信封寄至本 會。
	公告准考證號碼 及座位安排	114 年 3 月 10 日	公告於本會門首公佈欄及 網站。
	開放應考人查看 考場	114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8:00~8:30	發放准考證
	筆試	114 年 3 月 15 日 上午 9:00~12:00	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及本會 網站公告之「吉安鄉農會 特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 及違規處理辦法。
面 試	寄發筆試成績及 面試通知	114 年 3 月 31 日前	另公告於本會門首公佈欄 及網站
	舉行面試	114 年 4 月 7 日	依面試通知單所載之時間 及地點辦理報到。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4 月 10 日 下午 5 時 00 分前	1. 公告於本會門首公佈欄 及網站。 2. 公告以後以郵寄通知面 試應甄人員是否錄取。
報 到	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4 月 14 日	請參照甄試簡章第玖、錄 取及僱用應繳文件所列項 目。

壹、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3	6	正取人員未依通知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貳、報名資格：

一、應徵人員需身心健康、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無不良紀錄，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並經本會審查合格始准予報考。

(一) 學歷：大學以上畢業，不限科系或符合第二項規定者。

(二) 兵役：役畢或依法免服役或可於 114 年 4 月 2 日以前退伍或結訓者，請提供證明文件。

(三) 體格：

1. 兩眼矯正後視力為 0.8 以上。

2. 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3. 無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之疾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四) 無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0、21 條禁用之規定（請自行上網參閱農會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 於本會官網公告准考證號碼及座位安排，准考證於筆試當日上午親自持身份證發放。

(六) 未涉及不良債信或退票紀錄未註銷者等紀錄。

(七) 能於上班時間外輪班值勤者。

(八) 本會經審核書面資料後，將視初審結果通知應甄人員參加筆試與否之權利。

二、曾任或現任農會勞工（以勞保局投保資料審核），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學歷限制。

參、考試科目：

一、筆試：

(一)國文：應用文及公文。

(二)會計學及貨幣銀行學。

二、面試。

肆、報名程序：

一、甄試簡章與報名書表下載：自2月7日起至3月7日止，請應甄人員由本會網站自行下載。

二、報名期間：自2月7日起至3月7日止。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報名應繳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文件：

(一)報名單：請親自填寫報名單(含自傳)，不得使用電腦打字，資料應填寫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應甄權益。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相片背面請寫上姓名)，一張自貼於報名單，一張自貼於准考證。

(二)准考證：用正楷填寫資料並貼妥相片。

(三)標準信封兩個：請填妥郵遞區號、地址、收件人姓名。

(四)資格證明文件：(以下證件請以A4規格紙影印)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於同頁。

2. 學位證書影本：學士學位(含)以上(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3. 依第貳條第二項報考之人員，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及勞保局

投保資料。

4. 兵役證件影本：應甄人員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14 年 4 月 11 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影本。

5. 報名費繳費單據影本：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之匯款或轉帳資料影本。資格不符者，本會另行通知辦理退費作業。戶名：吉安鄉農會信用部代收專戶；
銀行代號：621-0021
匯款帳號：00021210514650。

伍、應甄日期及相關事項：

一、筆試：

(一)日期：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

(二)測驗科目及時間：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 型
國文	8：50	9:00~10:00	應用文及公文
會計學與 貨幣銀行學	10：15	10：25~11：25	是非題、選擇題

(三)測驗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四)應備證件：請持身分證正本應試，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五)注意事項：

1. 應甄人員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准考證之號碼就座，除第一節於測驗開始 2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2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應甄人員一經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
2. 應甄人員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號碼、桌角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3. 如有作弊等違規情事，即令出場，取消甄試資格。

4. 應試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違者該節成績扣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以零分計。
5. 本次測驗試卷、答案卷一律回收，不提供試題及解答公告，且不受理試題疑義之申請。
6. 其他測驗須知：請詳閱本會網站公告之「吉安鄉農會特約人員甄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二、面試

(一)資格：依筆試成績排名擇優寄發面試通知單，通知參加面試。若筆試有一科成績未達 40 分，則不列入排名。

(二)日期：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三)時間及地點：詳載於面試通知單。(未符合面試資格者不予通知)

(四)應備證件：身分證件正本，未出示者不得入場。

(五)注意事項：

1. 請依面試通知單所載日期、時間、地點，持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2. 面試時可提供如：金融專業相關證照、汽(機)車、工作經歷等證明文件正本，供面試委員評分參考。

陸、成績計算：

一、筆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國文佔筆試成績 50%，會計學與貨幣銀行學佔筆試成績 50%，依筆試成績排名擇優參加面試。

二、面試成績：滿分為 100 分。

柒、錄取方式：

- 一、按筆試成績(80%)與面試成績(20%)加權計算分數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二、若加權計算分數相同者以筆試成績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筆試分數又相同則以專業科目分數高低決定。

三、若甄試結果未有足額之應試人員符合本會徵才需求，得以「正取不足額」或「錄取從缺」公告。

捌、甄試結果：

一、筆試成績及面試通知單預定 114 年 3 月 31 日寄發及公告。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公告於本會門首公佈欄及網站，並以郵寄方式通知面試應甄人員是否錄取。

玖、錄取及僱用

一、錄取人員由本會視業務需要及職缺於榜示後依序於下次辦理相同考試前僱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不得請求保留。

二、錄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時，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按備取人員總成績高低依序進用。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辦理考試前一日止，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者，不得要求進用。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繳交不全者，視為未報到，註銷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

(二)學位證書。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

(四)汽機車駕照或補正具結書。

(五)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正本（請應甄人員自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或自行登入聯合徵信中心網站以自然人憑證 IC 卡申請信用報告書）。

(六)非具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20 條所規定與本會「總幹事或現任理事、監事之配偶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之聲明書。

(七)公立醫院體檢表。

(八)報到前一個月內請領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乙式。

四、應甄人員所繳交各種證件及資料經事後審核，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甄人員應負法律責任。於試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僱用後發現者，應甄人員應自動辭職或無條件接受本會予以解僱。

五、凡經錄取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僱用即予終止勞動契約（不得為農會員工）：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四年。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二）經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已依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優退。

（五）在農會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返還，經通知仍未繳納；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 1 年未清償。

六、職稱與敘薪：以「特約人員」任用，月薪新臺幣 34,500 元。

七、契約期滿與考核規定：

（一）契約期滿，本會得依契約期間考核成績，擇優續聘。

（二）自聘任日起至屆滿 3 個月前辦理考核，考核不合格者，本會得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合格者，續簽訂 8 個月定期性勞動契約。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甄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甄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會最新公告為準。

二、測驗當日如遇颱風、地震、傳染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所公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考試是否延期。

三、本甄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銷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與考前補習。

四、相關洽詢電話 (03) 85211151 轉 205、222、224。